**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30”**

**一般灼烫事故评估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抚顺市政府组成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有关同志参加的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30”一般灼烫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了评估工作。

评估内容包括：（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已结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 事故及事故结案批复情况

**（一）事故情况**

2023年10月30日12时许，在抚顺市望花区沈抚路18号的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1号转炉9.6米平台发生一起一名作业人员进入粗粉尘仓的灼烫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局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的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30”一般灼烫事故调查组，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市政府批复。

**（二）结案批复情况**

市政府收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于2024年2月2日依法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及处理建议。

二、事故评估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市应急局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30”一般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抚政〔2024〕21号），进行行政处罚立案，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处45万元罚款，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吴疆按照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处6.676万元罚款，对其余5名事故责任人员均按照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给予了罚款，上述罚款均已上缴市财政。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一名转炉作业区除尘组甲班巡检员，建议由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上述处理均已落实。

**（二）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要全面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到位，确保员工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好联保互保，杜绝“三违”行为。

二是要完善有关作业流程和异常情况处置制度，提升作业人员正确处置异常情况的能力，坚决防止员工随意操作，有效控制员工的不安全行为。

三是要全面落实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安全隐患治理到位，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妥当。

四是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针对新工艺、新设备要组织作业人员参加转岗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五是要加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应急演练要覆盖到位、要有针对性，出现险情后要确保科学合理处置，坚决防止盲目施救。

**2.评估组评估落实情况**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采取了听取汇报、调阅有关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进行了确认：

一是公司对生产副总经理张本育等17名人员予以降职、免职、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与武汉安环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涵盖了22项重点工程及119项工作内容；与武汉安环院联合开展了“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在2024年1月召开了安全生产责任状签订会，各一级单位对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对班组共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262份；炼钢厂组织各班组开展互保对子，全员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677份。

二是制定转炉除尘灰仓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完善转炉干法除尘系统清理检查作业标准、修订有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重新对炼钢厂有限空间进行风险辨识，炼钢厂组织开展全员有限空间教育培训、考试、视频学习等，增强员工危险作业风险意识，控制员工的随意行为、不安全行为。

三是公司与武汉安环院联合开展有限空间、电气设施、煤气设施、环保设施等11项专项检查，对151个区域辨识出1730个风险点位，其中炼钢厂301个风险点位，并制定了风险管控措施；日常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每日组织分厂安全管理人员、作业长、兼职安全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事发后排查整改各类隐患问题6000余项。

四是炼钢厂组织全员对新转炉区域涉及的新工艺、新设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专项培训和考试，让员工熟悉掌握新岗位安全规程，掌握新岗位安全生产风险及防范措施；公司安保处定期对以往发生事故班组开展专题培训，培训后组织考试，并在体感中心进行模拟体验。

五是公司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7个专项应急预案和207个现场处置方案；强化应急救援力量，推动安全旁站管理，共计900余人参加安全监护人培训并取证；炼钢厂开展了应急拉练活动，拉练模拟了煤气泄漏、有限空间中毒等，同时计划2024年度开展24项应急演练活动。

上述整改情况详见有关鉴证材料及安全生产专家评估报告。

三、事故评估结论

相关部门及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按照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进行了整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要持续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应急处突能力，重视作业人员针对新工艺、新设备、新环境的转岗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附件：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30”一般灼烫事故评估组人员签字表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30”

一般灼烫事故评估组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30”**

**一般灼烫事故评估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组 长 | 王 伟 | 抚顺市应急局 | 副局长 |  |
| 副组长 | 董学贤 | 抚顺市总工会 | 部 长 |  |
| 副组长 | 陈 璐 | 抚顺市公安局内保分局 | 四 级  高级警长 |  |
| 副组长 | 高广来 | 抚顺市应急局 | 科 长 |  |
| 成 员 | 闫洪昌 | 抚顺市应急局 | 主任科员 |  |
| 成 员 | 高 赫 | 抚顺市应急局 | 主任科员 |  |